

請填妥下表後傳真至(02)2516-1186 或郵寄至 104-99 台北郵局 112-278 號信箱 樂天信用卡收
 客服專線：(02) 2516-8518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申請金額			
分期期數及利率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3 期 7.99% <input type="checkbox"/> 6 期 8.99%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期 9.99% <input type="checkbox"/> 18 期 10.99% <input type="checkbox"/> 24 期 11.99%		

※本人已詳閱且同意帳單分期專案約定事項內容，並同意本專案

申請人簽名

樂天信用卡帳單分期專案約定事項：

申請人為向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申請辦理「帳單分期」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同意以下事項：

- 貴公司保留本專案申請核准之權利，若有未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違反貴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事宜，將無法受理核准。
- 本專案產品收費方式：分期採「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各期利息按剩餘本金計收」計價，可分 3、6、12、18、24 期付款，設定完成即無法修改期數，手續費 0 元，分期利率同總費用年百分率 7.99~11.99%。(如貴公司另提供利率優惠專案則不在此限)
- 本專案每次申請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 元，於申請人之信用卡額度內可自行決定申辦金額。惟最後核准金額以實際分期金額為準。若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已繳款金額(至少已繳最低應繳金額)」，及「申請帳單分期金額」後，仍有剩餘帳款，將列為申請人次期帳單前期末繳金額(即已動用循環信用)，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 申請人若需提前結清分期款項，請致電客服中心辦理，貴公司得依每筆交易收取提前清償之作業費新台幣 100 元，並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
- 申請人申請各項分期產品後，各分期產品每期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均應計入每期最低應繳款項，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倘不足清償時，就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列為申請人次期信用卡帳單之前期末繳金額，並依貴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相關約定計收遲延息及違約金；申請人繳付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溢繳金額將抵付次期帳單之應繳金額，申請人不得要求抵沖分期產品各期帳款之未到期金額。
- 分期付款產品申請成功後，貴公司提供申請人七日之解約權，如對該交易有任何異議，將於前述七日之期限內致電告知貴公司，貴公司將取消該次交易，並退還已收取之手續費或分期利息。
- 所有分期功能須於申請人之有效信用卡永久額度內辦理，尚未還款之所有應繳金額將會佔用申請人之信用卡額度。
- 申請人如有退貨或取消交易之情形時，應致電告知貴公司，貴公司將取消該筆分期交易，並退還已收取之手續費或分期利息，剩餘未清償餘額將計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收取。
- 申請人如遇續卡、換卡或補發，本申請仍為有效。
- 若申請人有停卡、信用貶落、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貴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者，貴公司得不經通告視為全部到期，要求申請人提前結清帳款並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繳清。
- 其他未盡事宜，依貴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或參考貴公司網站(<http://card.rakuten.com.tw/>)公告說明。
- 本專案利率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範例：本專案可分 3 期、6 期、12 期、18 期或 24 期攤還，採本金按期平均攤還(未能整除之餘數將併入首期計算)，利息按剩餘本金計收，分期利率為 7.99% ~11.99%。

期數	3 期	6 期	12 期	18 期	24 期
分期利率(%)	7.99%	8.99%	9.99%	10.99%	11.99%
總費用年百分率 範例	本專案以分期帳款 10 萬元，分期期數 12 期為例，分期利率 9.99%，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 0 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				

註：(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貴公司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14 年 12 月 13 日。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
 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